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09 年度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

會議手冊目錄

壹、會議目的及流程.....	1
貳、專題演講-雙語教育在臺灣.....	2
參、提案討論.....	3

壹、會議目的及流程

一、計畫依據

依據 109 年度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下簡稱資訊平臺)」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透過會議與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單位之對話，了解各單位辦理實習輔導之困境及對資訊平臺提供之服務需求，進而提升教育實習輔導品質，落實教育改革的時代需求。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二) 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工作小組

四、辦理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五、辦理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 綜合活動中心 2 樓演講廳

六、會議流程表：

時間	分	活動流程
9:00-9:20	20	報到
9:20-9:30	10	長官致詞
9:30-10:30	60	專題演講
10:30-10:40	10	休息時間
10:40-11:40	60	提案討論
11:40-12:10	30	綜合座談
12:10~		賦歸

貳、專題演講

主題：雙語教育在臺灣

講者簡介：



國立成功大學外文系教授暨外語中心主任 鄒文莉主任

鄒主任為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校區外語暨英語教學博士。建立全國第一個大學部專業英語全校通識外語課程；歷年來主持過科技部整合型計畫、教育部雙語師資認證計畫、縣市政府雙語教育產官學研究計畫，近年來更執行多件國際性跨校合作授課及跨領域及跨文化溝通相關之教學研究實踐計畫。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實習機構於資訊平臺上傳實習輔導教師名單之期限，擬請資訊平臺提醒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說明：

- 一、考量本校實習學生人數眾多，本校經常連續 2 個月將相關配合事項內容以公文方式發至本學期實習機構，9 月至 11 月初陸續將輔導教師聘函郵寄各實習機構，惟仍不少實習機構承辦人未將輔導教師名單上傳至資訊平臺。建議資訊平臺能協助提供上述方式，除了縮短同為實習學生人數眾多之師培大學承辦此業務之時程外，更能使實習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盡早登入資訊平臺熟悉平臺頁面之操作流暢度。
- 二、盼資訊平臺於下學期開始(109-2)，能以公文方式發文至各實習機構，或者於每次實習機構業務承辦人登入資訊平臺後，顯示的提醒視窗，直至承辦人完成上傳輔導教師名單為止。

決議：

- 一、實習機構業務承辦人現階段登入資訊平臺後，皆會跳出提示訊息框，提示業務承辦人須於指定日期前將相關資料填寫完畢，並於【各項資料填報】功能中提示業務承辦人尚未填報之資料。
- 二、資訊平臺將於每年 8 月及 2 月主動發信提醒實習機構業務承辦人，於每年 9 月及 3 月主動清查尚未填報之實習機構並再次發信提醒上傳相關資料。
- 三、會後資訊平臺工作團隊將研擬是否也讓師培大學承辦人員端可上傳實習輔導教師名單之可行性。

案由二：有關實習結束後，實習學生於資訊平臺之帳號是否多延長三個月至半年使用時間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說明：

- 一、當每實習結束，本校不少實習學生仍登入平臺，檢視其實習檔案各項作業、教學演示及整體表現4位教師給予的回饋評語等，卻發現帳號無法登入。建議資訊平臺能為當學期結束實習的學生，仍能延長其帳號之使用權限，僅開放下載及檢視之功能。
- 二、盼資訊平臺於本學期開始(109-1)開通並延長實習學生實習結束後之帳號使用權限。

決議：

因實習學生為使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在職進修網)之帳號漫遊服務，其涉及在職進修網之使用者帳號使用規則，會後教育部將會與在職進修網工作團隊討論實習學生延長使用期限之可能性。

案由三：有關教育實習成績評定項目「整體表現評量」之執行困境與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說明：

一、依現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規定，「整體表現評量」為實習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並由指導教師於實習資訊平台登錄結果。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整體表現之理想美善，然本校近三年不斷接到教師反映以下實施困境：

(一)當面聚集討論不易：期末教學演示為教師聚集討論實習學生表現之最佳時機，然當日著重提供實習學生教學回饋，在有限時間不易充分討論實習學生整體表現；且行政、導師之任務繁多，為兼顧教學進度，演示時間難以配合訂於行政、導師輔導教師皆可出席的時間。

(二)承上，本校以輔導教師提供書面評量表、通訊討論等方式作為無法當面討論之彈性作法，然實習輔導教師則反映已於實習資訊平台線上填寫「檔案評量」，建議指導教師可據以評定實習學生之整體表現，但「檔案評量」之表現指標及表現證據無法涵蓋「整體表現」之細項指標。

(三)「檔案評量」之表現證據為平日學生累積之實習成果，輔導教師每月均會評閱並給予口頭與書面意見。而大學端的指導教授，也會於返校座談時閱讀批閱並與實習學生做深入的討論。因此教師對於「檔案評量」所給予的評量結果，其實是比總體評量更能反映真實而全面的情況。

(四)若有突發或值得注意的問題，一般學校老師、行政單位都會即時向師培機構表達，而大學端的指導教授與師培機構也能及時回應，因此透過每月的返校座談以及各項聯絡方式，三方的交流，已經在學期中持續地進行，不會等到期末才討論。

(五)現行「整體表現評量」之評量表單內容，實質上已經可以由平日之「檔案評量」之結果所取代。而在目前期末教師無法實質共同討論下，各方基於尊重專業，可能由指導教師代表評定實習學生之整體表現評量，將有失客觀性。

(六)綜上，現行「整體表現評量」之評量方式易流於形式上的協定。

二、針對「整體表現評量」之執行困境與建議，歡迎提請討論。

決議：

基於「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教育實習辦法)規定整體表現仍需三方共同討論，但仍保有彈性做法的空間，例如可利用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後進行三方會談，或利用視訊的方式討論，抑或可透過社群軟體討論等較彈性的做法。後續教育部也會討論其表現指標是否簡化，但在目前教育實習辦法尚未改變的情況下，仍請各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多運用彈性的方式進行討論。

案由四：有關資訊平臺將開放實習學生查看實習成績及評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說明：

- 一、資訊平臺接獲部分師資培育大學反映，實習學生不只關心實習總成績是否及格，也會關切實習指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回饋的評語，考量教師評語是有助於實習學生提升其專業，故資訊平臺擬規劃讓實習學生可線上查詢實習總成績(及格/不及格)外，針對各項評定之評語(包含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評定)亦同時提供學生查詢。
- 二、實習學生可以查詢教師評語及實習總成績的時程為實習成績已送至師培大學端確認，實習學生將可以至【教師評語及成績查詢】功能(新功能)查詢，該功能上線時間預定為 110 學年度上學期。實習學生將可以查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評語；實習總成績是否及格則顯示在整體表現(詳見下頁圖片)。另，資訊平臺擬在教師評語欄顯示提示警語，提醒實習指導/輔導教師該評語將會顯示給實習學生查看。

決議：

照案通過，該功能上線時間預定為 110 學年度上學期。

一、若欄位為"--"代表該項目教師不需評。
二、若欄位為「已評」代表教師已評分，如滑鼠出現手勢圖案代表已給評語，可直接點選查看。

教學演示

檔案評定

整體表現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輔導-教學	指導教師
未評	未評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輔導-教學	指導教師
未評	未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輔導-教學	指導教師
未評	未評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輔導-教學	指導教師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

檢視教師評定說明

點此關閉

一、若欄位為"--"代表該項目教師不需評。
二、若欄位為「已評」代表教師已評分，如滑鼠出現手勢圖案代表已給評語，可直接點選查看。

教學演示

檔案評定

整體表現

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整體表現建議

- (一)實習學生優良之處：
- (二)實習學生表現概況：
- (三)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返回

肆、綜合座談

案由一：有關各師資培育大學核銷實習輔導費用之流程不一致之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各師資培育大學核銷經費的作法及時程不一致，造成困擾，例如 A 師培大學之作法為直接匯款，而 B 師培大學之作法為請實習機構先墊付後再匯款。

決議：

原則上作法應為師資培育大學直接匯款至實習機構，請實習機構先行代墊之作法應為個案學校，會後教育部會再加強溝通協調。

案由二：有關簡化實習學生代課之公文往返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實習學生代課申請需要經過實習機構及師資培育大學公文往返確認，若遇到臨時代課需求，將會因為公文往返時程冗長而造成實習學生無法代課之問題。

決議：

實習平臺工作團隊現正規劃線上【申請教學活動】之新功能，預計近期將會測試後公告上線，未來實習學生可透過實習平臺直接線上申請教學活動後，經過實習機構承辦人端審查，由實習指導教師審核同意方能進行教學活動，其申請流程詳如下方圖片，未來將不用再透過紙本公文往返申請。

